

##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名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会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财务信息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编制的半年度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新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**

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。

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**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